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11 号

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，对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：

经查，202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柳工）未对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审议并披露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柳工董事长郑津、总裁罗国兵、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对柳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

施，对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应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西证监局

2026 年 8 月 3 日